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300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 间的其他安排.....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中数控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本次认购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302MA01NQHG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11-18 至 2029-11-1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29	2,250,000.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59	2,000,000.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19	1,500,0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0.19	1,500,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9	1,000,000.00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	1,000,000.00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	1,000,000.0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9	1,000,000.00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3.40	500,000.0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	500,000.0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	500,000.0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500,000.0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0	500,000.0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	500,000.0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1.36	200,000.00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68	100,000.00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0.34	50,000.00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34	50,000.00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0.34	50,000.00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0.14	20,000.00
合计		100.00	14,720,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占甫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高松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梁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艾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江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中数控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华中数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自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8%，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6.54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3,310,000 股，认购金额为 38,554.74 万元。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份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6、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军工事项；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2)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 若交割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4)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占甫

2020年 3月 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718 0605

联系人：万欣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盖章):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占甫

2020年 3月 13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人民币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23,310,000.00 股 </u> 变动比例: <u> 10.38%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盖章):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占甫

2020年 3月 13日